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19〕153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检查 事项目录清单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分局、质检分局、食药监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药监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执法行为，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合法权益，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要求，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检查事项目录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

在对企业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检查中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2019年8月22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备注
1	药品抽样监督检查	抽检检测科 药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规定》第一条至第四十一条	市局与区局按分级管理的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2	食品抽样监督检查	抽检检测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同上
3	化妆品抽样监督检查	抽检检测科 化妆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	同上
4	医疗器械产品的抽查检验监督	抽检检测科、医疗器械监管科、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同上
5	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一百一十条 2、《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同上
6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	化妆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同上

7	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同上
8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和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同上
9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经营、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同上
10	药品零售企业认证跟踪检查	药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同上
11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五十四条	同上
12	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监督检查	药品监管科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同上
13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	同上
1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 经济检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 《直销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同上
15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 经济检查支队		同上

16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非公经济促进科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	同上
17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科 知识产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同上
18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抽检科、执法稽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同上
19	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违法行为为检查	广告监管科、执法稽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同上
20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标准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	同上
21	商品条码使用的监督检查	标准化科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同上
2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同上
23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计量科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同上
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二条	同上

2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的监督检查	认证监督管理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同上
2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同上
27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同上